

关于安排 2020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并相应调整预算的报告

——2020 年 11 月 24 日在区第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范增凯

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本次常委会报告我区 2020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安排使用有关情况并据此提出 2020 年区级一般预算调整草案，请予以审议。

一、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情况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的通知》（宁财预字〔2020〕1146 号）文件，下达我区 2020 年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2000 万元，其中：2020 年民族团结进步提质增效项目 1000 万元、鲁沙尔主城区雨污分流项目 1000 万元。

二、关于我区安排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后调整年度财政预算的建议

根据国务院和财政部关于新发行的地方政府一般债券纳入公共财政预算管理的相关规定，今年我区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 2000 万元，建议对 2020 年 8 月 24 日区人大第一届常委会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全区一般预算作相应调整：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由 319853 万元调整为 321853 万元，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由 319853 万元调整为 321853 万元。

